

滁州学院文件

校政研〔2019〕12号

滁州学院关于印发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滁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19年7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学院
2019年9月7日

滁州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建立有效的科研奖励机制和科研成果评价体系，提高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切实发挥科研奖励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对象是我校教职工。实施奖励时已经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励。各类成果所有权为滁州学院。我校为参与单位的，奖励按照 50% 计算。

第三条 学校设立科研奖励专项，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四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签有书面协议的校聘兼职人员按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五条 论文的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一作者或外文刊物通讯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按以下办法奖励。我校学生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其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注明为通讯作者，且署名为滁州学院，指导教师视同第一作者；我校教师在外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期间指导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且署名有滁州学院，其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注明为通讯作者，且署名有滁州学院，指导教师视同

第一作者。

1. 《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 万元。

2. 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收录，每篇奖励 5 万元；

SCI 二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收录，每篇奖励 3 万元；

SCI 三区收录论文、《艺术人文索引》(A&HCI)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论文(2000 字以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每篇奖励 2 万元；

SCI 四区收录论文、EI 收录论文、MEDLINE 收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核心库), 每篇奖励 1 万元。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人大复印资料收录论文(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收录论文(观点摘编), 每篇奖励 0.5 万元。

4. SCI、EI、MEDLINE、A&HCI 收录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SCI 分区以上一年度的中科院 JCR 分区(大类)为准。

5. 学术期刊“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发表的论文, 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不奖励。

第三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六条 学术专著类奖励标准

1. 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校注、工具书、古籍整理、调研报告、美术/音像作品等。

2. 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滁州学院”。奖励第一作者。著作类不少于10万字；美术类作品不少于50幅；音像作品：歌曲不少于15首，体育、舞蹈、乐器不少于2个作品或不少于60分钟时长。

3. 国家级出版社：2.0万元/部，其他出版社：1.5万元/部。

4. 译著按学术专著三分之二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公开出版的古籍整理、工具书、学术性丛书、编著按学术专著的二分之一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5. 重印的各类著作、美术/音像作品，内容相同、刊号相同的，不再奖励；修订再版的各类著作、美术/音像作品，且刊号不同的按同级别奖励标准的二分之一奖励。

6. 隶属于同一出版集团的出版社以具体成员单位为准。由多个出版社联合出版的以排名第一的出版社为准。

第四章 纵向项目类奖励

第七条 项目类奖励标准

纵向项目学校不再给予配套经费，改为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一类项目每项奖励10万元+直接经费的10%进行奖励(不

含外拨协作费)。

2. 二类项目每项奖励 8 万元+直接经费的 10%进行奖励(不含外拨协作费)。

3. 三类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其中对于没有研究经费到我校财务账户的三类项目不予奖励。

4. 对于每年申报二类及以上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给予 6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项目申报书须通过学校审核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奖励,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 报学校审定后实施。(校政研〔2017〕17 号第七章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不再执行, 奖励办法以本文件为准。)

第五章 获奖类奖励

第八条 对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级政府科研奖励的成果, 学校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 科学技术类

1.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每项奖励 500 万元; 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 二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

2.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每项成果分别奖励 20 万元、12 万元和 4 万元。

(二) 社会科学类

1. 国家级：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

2. 省部级，著作类：一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4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5 万元；论文类：一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

省“五个一工程”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

以滁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类奖励，奖金比例为 100%。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一类科研奖励，按 100% 予以奖励；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二类科研奖励，按我校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完成人署名排序确定奖金，参与排名前 4 位的分别按第一完成人奖励金额的 50%、30%、20%、10% 予以奖励。

第六章 专业实践类奖励

第九条 专业实践奖励标准

1. 美术和设计类

作品发表：发表在二类及以上期刊的美术作品，每系列作品按所发表刊物的论文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元）
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文化部、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	金奖	10 万
	银奖	5 万
	铜奖	3 万

	优秀奖	2万
	入选作品	1万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举办的会展	一等奖	3万
	二等奖	2万
	三等奖	1万
	优秀奖	0.5万
	入选作品	0.3万
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举办的会展	一等奖	0.5万
	二等奖	0.3万
	三等奖	0.2万

2. 音乐和舞蹈类

作品发表：发表在二类及以上期刊的音乐作品，按所发表刊物的论文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参赛级别	等级	奖励（元）
中国音乐金钟奖	金奖	10万
	银奖	5万
	铜奖	3万
	优秀奖	2万
	入选作品	1万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并获奖	一等奖	3万
	二等奖	2万
	三等奖	1万
	优秀奖	0.5万
	入选作品	0.3万
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举办的比赛并获奖	一等奖	0.5万
	二等奖	0.3万
	三等奖	0.2万

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的个人展演	1次	2万
省专业协会为其举办的个人展演	1次	0.5万

3. 体育类

教师本人参加全国运动会并获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0.5 万元。参加全省运动会并获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0.5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0.3 万元。

对于没有设一、二、三等奖的奖项，优秀奖按相应奖项的二等奖予以奖励。

第七章 知识产权类奖励

第十条 知识产权类奖励标准

1. 专利类：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5 万元，国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5 万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0.1 万元。

2. 标准类：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2.5 万元，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1.5 万元，地方标准每项奖励 0.3 万元。

3. 动植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省级审定的每项奖励 1.5 万元、市级审定的每项奖励 1 万元。

4. 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0.1 万元。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项奖励 0.1 万元。

6.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年每人奖励累计不超过 5 项。

第八章 科技推广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成果推广奖励标准

(一) 科学技术类

1. 一类成果推广：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学校到账 30 万元以上，每项奖励 3 万元。

2. 二类成果推广：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学校到账 10 万元以上，每项奖励 1 万元。

(二) 人文社科类

1. 一类成果推广：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学校到账 10 万元以上，每项奖励 1 万元。

2. 二类成果推广：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学校到账 5 万元以上，每项奖励 0.3 万元。

第九章 智库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智库类成果奖励标准

1. 中央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立法建议等，每项奖励 5 万元。

2. 受委托为国家、中央部委撰写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每项奖励 3 万元。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奖励 2 万元。

4. 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与决策》刊发研究报告等；受委托为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省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受委托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以上成果每项奖励 1 万元。

5. 在《安徽日报》《江淮》发表理论文章；省委政研室《安徽调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与咨询》、省社科规划办《应用对策》、省教育厅《高校专家建议》刊发的研究报告等；公开出版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系列研究报告；市、厅级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受委托为省直部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每一年度内，每人享受出自同一单位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奖励不超过 2 项），以上成果每项奖励 0.3 万元。

以上各类成果以采用单位证明或领导直接批示文件为准。

第十章 科研平台类奖励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类奖励标准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批立项的各类科研平台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每项奖励 50 万元，部级或省部共建每项奖励 20 万元，省级每项奖励 10 万元，奖金由主要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报学校审批实施。

第十一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申报、审批与其他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权属的歧义、异议、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审定。重大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次年上半年对本自然年度的各类成果办理有关奖励事宜，遗留问题，下一年度补办，补办时按成果发生期内的文件规定执行。各学院、各部门各类成果的完成者或承担者先向所在单位申报有关奖项，由所在单位汇总后，集中报科技处。申报各类奖项时均须出具有关原件或符合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获奖类奖励，专业实践类奖励，科技推广成果奖励等，其内涵参照《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1号）中的规定执行。（若上级文件有更新，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到的科研奖励，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学校认定应当奖励的科研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审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

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